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15695280961

传真：/

邮编：215163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编制单位：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218391

传真：/

邮编：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
168 号 6 幢 30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3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7
表四、工程概况	9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六、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9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2
表十、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施工期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苏高新发改项[2019]4 号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KH-H2506170）

附件 6 竣工测绘报告

附件 7 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8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施工期公示证明

附件 10 施工期噪声公示证明

附件 11 夜间施工证明

附件 12 绿色施工方案

附件 13 施工期现场环保措施证明材料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戴志成		联系人	顾天麒	
通信地址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05 号环卫服务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	15695280961	传真	-	邮编	2151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南、长江路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99 其他土木工程 建筑施工	
环境影响登记表名称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环境影响登记表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发展和 改革局	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 [2018]105 号	时间	2018.4.2
勘察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智能化工 程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智能化工 程联合施工单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宏恒大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545.2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50	环 境 保 护 投 资 占 总 投 资 比 例	0.23%
预计总投资（万元）	109545.2	预计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250		0.23%
设计生产能力（建筑 面积）	61285.49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63019.44m ²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5 年 4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1、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高新发改项[2018]105 号； 2、2018 年 7 月 30 日备案完成《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0500000496； 3、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800132 号； 4、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1809300301； 5、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004170501； 6、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403270203； 7、2025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项目地边界外 1m 至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运营期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
调查因子	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dB(A); 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为长江路，北侧为金山路。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用地红线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御庭国际公寓	东侧	55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棕榈苑	东北侧	110	200 人	
		索山广场	东北侧	170	800 人	
		御花园购物中心	东侧	80	400 人	
		新港名城花园	东侧	200	5000 人	
		御花园	东南侧	220	1000 人	
	水环境	太湖	西南侧	102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	25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御庭国际公寓	东侧	55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棕榈苑	东北侧	110	200 人	
		索山广场	东北侧	170	800 人	
		御花园购物中心	东侧	80	400 人	
		新港名城花园	东侧	200	5000 人	
		御花园	东南侧	220	1000 人	
		厂界	四周	>1	-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6、本次验收仅对建筑物主体及其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公园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由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采用替代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的二级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表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场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

本项目仅为建筑主体验收,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公园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对应执行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 接管标准	/	pH 值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仅为建筑验收,无工业废气产生,营运期食堂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场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50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纳入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达到零排放。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南、长江路西侧 (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南、长江路西侧。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备案完成《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0500000496；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800132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1809300301；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004170501；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403270203； 本项目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验收。环评登记表中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地上建筑、地下建筑及配套道路、广场、下沉式水景庭院、绿化等，实际建设过程中相较原环评，取消地下二层并减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本次验收仅根据施工许可证针对项目建筑进行验收，根据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85.49m²，其中计容面积 35347.68m²，不计容面积 25937.81m²。本项目配套一个食堂，食堂配备隔油池与 12000m³/h 风量油烟净化器，并且预留烟道，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公园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出。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编号 JG2024-124），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2 层封闭空间和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7.7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根据施工许可证合规许可可知，总建筑面积 61285.49m²，其中计容面积 35347.68m²，不计容面积 25937.81m²。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与施工许可证申报内容相比，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1733.95m²，计容面积增加 1556.35m²（办公 2 层封闭空间增加计容 6.83m²；展厅二层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0.90m²），不计容面积增加 1015.33m²。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4-1、表 4-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保申报内容对比见下表 4-3：

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施工许可证及规划许可证）

总建筑面积（m ² ）		61285.49
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35347.68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25937.81

表 4-2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明细表

名称	层数		部位	所在层	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计容	不计容
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3	1	办公	1-2	832.22	/
			地下水	-1	/	18131.05
			非机动车库	1	436.81	/
			架空	1	/	8822.09
			展厅	1-3	34797.27	/
合计	/				36904.03 [#]	26953.14
备注	[#] 办公 2 层封闭空间增加计容 6.83m ² ；展厅二层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0.90m ²					

表 4-3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内容	申报情况（m ² ）	实际建设（m ² ）	变化情况（m ² ）
1	总建筑面积	61285.49	63019.44	+1733.95
2	计容建筑面积	35347.68	36904.03	+1556.35
3	不计容建筑面积	25937.81	26953.14	+1015.33
4	建设内容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不变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约 109545.2 万元，实际建筑面积为 63019.44m²，比施工许可证申报阶段的 61285.49 增加了 1733.95m²，实际计容面积为 36904.03m²，比施工许可证申报阶段的 35347.68m² 增加 1556.35m²，实际不计容面积为 26953.14m²，比施工许可证申报阶段的 25937.81m² 增加了 1015.33m²。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95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建设项目实际投资的 0.23%。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竣工后绿化、植被恢复等。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来一定的破坏，对项目地已有数目应实施迁移和保护以减少生态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也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因此施工单位设置截排水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废水接入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以减少对周围水体污染。为了防止因土壤侵蚀、泥沙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时已执行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在施工期，项目未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以及惩罚。

在运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

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主要以居民住宅为主，周边污水管网均已接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另外项目东侧为长江路，道路交通噪声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经现场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故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1、变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根据施工许可证可知，总建筑面积 61285.49m²，其中计容面积 35347.68m²，不计容面积 25937.81m²。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与施工许可证申报内容相比，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1733.95m²，计容面积增加 1556.35m²（办公 2 层封闭空间增加计容 6.83m²；展厅二层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0.90m²），不计容面积增加 1015.33m²。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后经济技术指标表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前后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内容	申报情况（m ² ）	实际建设（m ² ）	变化情况（m ² ）
1	总建筑面积	61285.49	63019.44	+1733.95
2	计容建筑面积	35347.68	36904.03	+1556.35
3	不计容建筑面积	25937.81	26953.14	+1015.33
4	建设内容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不变

2、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较之原环保申报内容，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但不足 30%，无新增污染物，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在规划范围内，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环保措施及要求仍按照原环保申报表审批意见执行。

表六、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绿色施工方案（详见附件 12）进行施工，施工期环境管理指标如下。

表 6-1 施工期环境管理指标

类别	项目	目标值
环境保护	扬尘控制	1.基础施工：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 2.结构施工：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 3.安装装饰：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
	建筑垃圾	1.建筑废弃物再利用率和回收率达到 50%; 2.有毒、有害废弃物分类率达 100%;
	场界噪声排放	1.昼间噪声：≤70dB 2.夜间噪声：≤55dB
	光源控制	达到环保部门的规定，做到夜间施工不扰民，无周边单位和居民投诉
	污水排放	pH 值在 6-9 之间，其他指标达到江苏省相关标准规定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T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

项目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采用 C20 混凝土硬化 15cm 厚。裸露的场地采用绿化、铺碎石或固化。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如水泥，将采取密闭存放，对水泥罐下部空档位置用砌体进行了封堵，上部采用密目网进行封堵，仅留出进出料位置。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应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场地准备 1 辆自制洒水车，场地周为设置自动洒水设施。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生活污水、工程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完毕的工程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经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相关污水管理措施如下：

施工现场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通过雨水收集系统对雨水进行二次利用。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食堂应设隔油池，池上设盖板。盖板要方便开启，便于隔油池的清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值在 75~115dB（A），本项目施工时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排除深夜连续施工，夜间施工提前申报并采取措施，采用隔音屏障，机械隔声罩、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撤卸、搬运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加强严格管理和督促，做到文明施工，大大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附近住户的污染影响。待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减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并有明显的标识(如有毒有害、可回收、不可回收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封闭存放，积攒一定数量后由各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部门统一处理。对油漆、稀料、胶、脱模剂、油等包装物可由厂家回收的尽量由厂家收回。可回收再用的一般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给废品回收单位。如能重复使用的尽量重复使用(如双面使用废旧纸张、钢筋头再利用等)。对钻头、刀片、焊条头等一些五金工具应实现以旧换新。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对于

碎石、土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施工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露天存放。采取收集、清理，袋装或其它容器集中后进行运输，严禁从建筑物上向地面直接抛撒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清运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垃圾，应先适量洒水后再清运。固体废弃物清运单位必须有准运证，并让其提供废弃物收购、接纳单位资质证明和经营许可证，与其签订《固体废弃物清运协议》。复印准运证、资质证明、经营许可证与《固体废弃物消纳登记表》一并存档。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建设规划要求，实行雨污分流。

运营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水质净化厂，由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雨水根据狮山广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雨水回用到狮山广场公园景观湖，具体内容如下：

(1) 东侧广场雨水处理主要通过雨水收集和透水铺装，东侧广场的雨水优先通过部分透水铺装直接下渗，其余部分雨水将通过场地内雨水管线进入雨水收集收集处理，然后通过生态滤床、生态湿地最后排入狮山湖体。

(2) 山体西侧的雨水将优先通过雨水花园、生态草沟、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进行滞蓄、净化后通过生态湿地净化后排入狮山湖。无法进入雨水花园、生态草沟的、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的雨水将直接通过生态湿地净化后排入狮山湖。

(3) 山体东侧雨水优先进入雨水花园、生态草沟等海绵设施滞蓄、净化，最后通过生态湿地净化后排入狮山湖。

狮山广场项目在南侧博物馆附近、北侧科技馆附近和峡谷公园各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1500m³、320m³、700m³，平时雨水排放至雨水收集池，防涝时直接溢流至狮山湖。以苏州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大小时暴雨量 106.8mm 计算合计水量为 29064m³，远小于湖体调节容积 70700m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大气污染主要为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分析：项目食堂油烟经 12000m³/h 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烟道有组织

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明显的强噪声源，主要为展览馆，不涉及地下车库。仅排风机、送风机、配电间等公建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墙面及吊顶做吸声处理；设置隔声门窗；为隔绝振动及固体穿声，在地面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给施工区域原有的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项目对项目地已有树木实施迁移和保护，尽量减少生态影响。对土壤侵蚀、泥沙流失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已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绿色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间已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机械的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减少夜间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消失。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扬尘，项目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设立塔吊喷淋系统等措施，有效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未产生影响。 (3) 本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施工期工作人员租用附近民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未产生影响。 (4)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暂存于指定地点，通过密闭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至建筑垃圾堆放指定地点，固体废弃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可回收再用的一般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给废品回收单位。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主体位于地下，且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食堂油烟经 12000m³/h 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烟道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区域内设置禁鸣标识，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实施到位，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昼间监测 1 次	场界四周布置 6 个监测点位	环境噪声	场界监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场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KH-H2506170 2025.7.1)

测量时间	昼间：2025.7.1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3-1.5 m/s			测试工况	--
校准前测量值	昼间：94.0 dB（A）		校准后测量值	昼间：94.0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限值	
N1	检测点位见图 8-1	14:34	53.5	60	
N2		14:40	57.1	60	
N3		14:45	53.2	60	
N4		14:54	54.0	60	
N5		14:58	49.1	60	
N6		15:06	55.4	60	

表 8-2 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KH-H2506170 2025.7.2)

测量时间	昼间：2025.7.2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5-1.6 m/s			测试工况	--
校准前测量值	昼间：94.0 dB（A）		校准后测量值	昼间：94.0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限值	
N1	检测点位见图 8-1	19:35	54.1	60	
N2		19:39	56.6	60	
N3		19:44	55.4	60	
N4		19:49	54.5	60	
N5		19:52	58.1	60	
N6		20:02	55.0	60	

由表 8-1~表 8-2 可知, 项目场界监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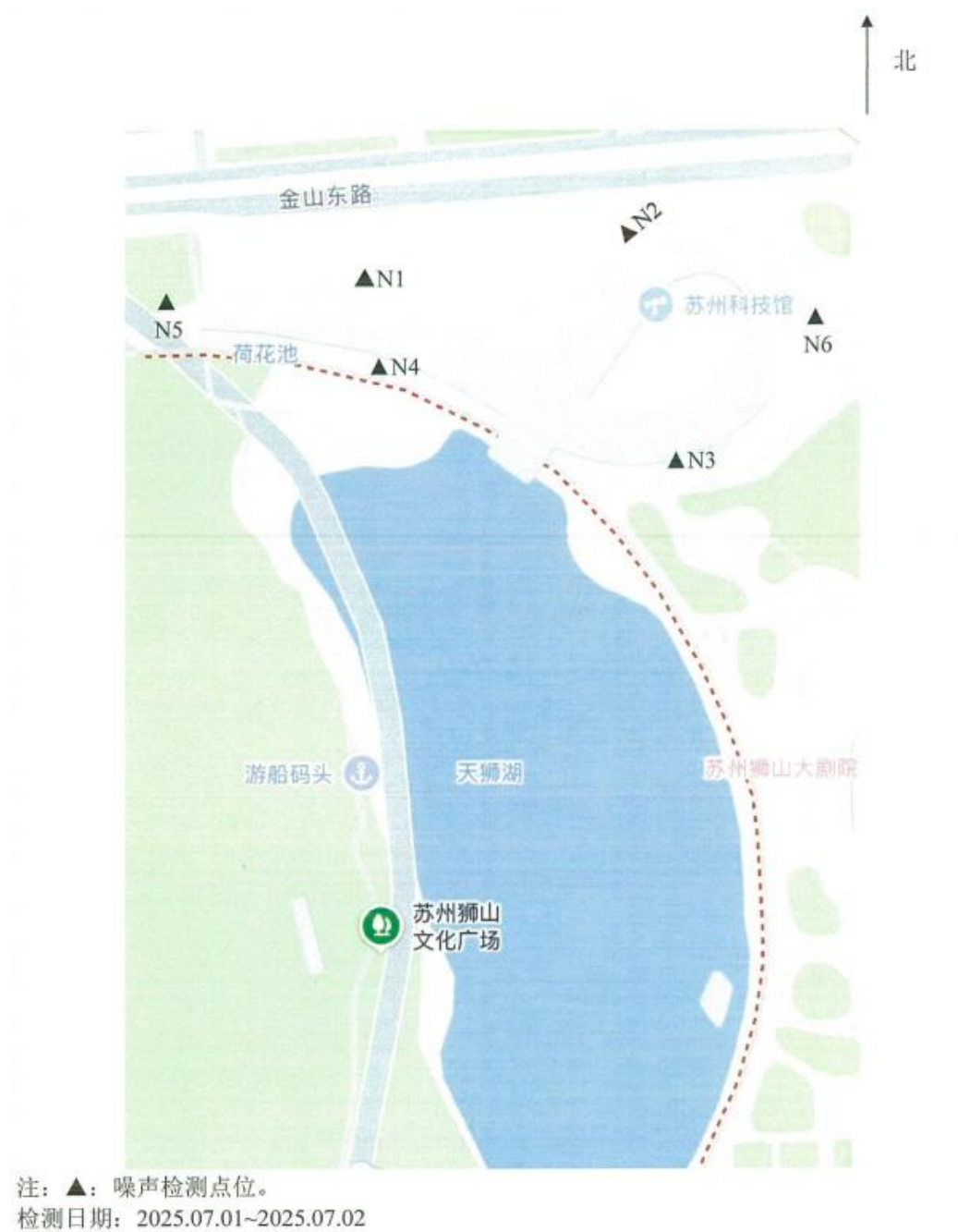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和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运行期：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下设专职管理人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能够较好的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人从事垃圾分类的工作。

表十、监测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南、长江路西侧。根据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85.49m²，其中计容面积 35347.68m²，不计容面积 25937.81m²。本项目包括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与其配套设施如非机动车库、食堂等。本项目食堂配备隔油池与 12000m³/h 风量油烟净化器，并且预留烟道，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公园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出。

本次验收项目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编号 JG2024-124），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2 层封闭空间和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7.7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投资：工程预计投资 1095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主要用于绿化、预建的管道、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

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验收监测结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开展验收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1）声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施工作业前向苏州高新区建

设局、安监站申请夜间施工证明（见附件 11），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进一步加强管理、隔声消声措施。参考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KH-H2506170），项目场界监测点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出，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排入污水管网，由新区水质净化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未产生影响；含SS、微量机油的污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污水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新区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回用到狮山广场公园景观湖。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暂存于指定地点，通过密闭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至建筑垃圾堆放指定地点，固体废弃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可回收再用的一般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给废品回收单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已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调查结论

本次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调查，经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内容与环保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废水经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生态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